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 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区委、区政府直属机构的机构编制工作。

（二）拟订全区行政管理体制及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指导、协调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拟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和相关制度，协调落实市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推进区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审核区级行政审批事项并提出保留、下放和取消的意见。

（四）审核区级机关各部门的职责配置和调整，协调区级机关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

（五）审核区级机关各部门、各街道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审核开发区机构设置、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总额。

（六）拟订全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分类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区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人员结构比例、经费预算形式等。

（七）负责区属议事协调机构设立、变更的审核工作。

（八）负责区、街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人员的管理工作。

（九）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执行情况。

（十）监督检查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督查和评估机制。

（十一）负责机构和人员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与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间联动管理机制，实现实际机构设置与按规定审批的机构相一致、实际使用编制和领导职数的人员与批准的编制和领导职数相对应的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网络化系统。

（十二）负责经批准设立、撤销、合并、更名的区、街机关和事业单位印章的刻制、启用和销毁登记工作。

（十三）负责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设综合科（监督检查科）、机构编制科（实名制管理科）、体制改革科、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区党政群机关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公室）4个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

办事机构，承担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作为区委工作机关，归口区委组织部管理。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13 人。

四、2019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稳妥推进党政机构改革

1、调整优化区党政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

我区严格按照机构改革政策规定和要求，做好党政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一是贯彻落实中央严控总量的要求，从严从紧统筹设置区级党委机关和政府工作部门。将党政机构数严格控制在 37 个限额内（其中：区委工作机关 12 个，区政府工作部门 25 个），未在限额外设置机构，机构总数较改革前减少了 1 个。二是坚持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明确和细化部门职责分工，理顺部门间职责关系。注重明确和强化责任，确保权责一致，做到有权必有责，权责对等。优化调整部门职能配置，本次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共涉及 36 个区级部门，划入职责 55 条，划出职责 45 条。三是解决历

史遗留问题。将区商贸总公司等相关部门承担的国内贸易管理职责整合，划入新组建的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做到明确职责分工，进一步理顺工作职能。

部门主要职责确定围绕主业，突出部门专业性，强化内部职责和业务整合，坚持做好五个“对应”：与中省市对口部门“三定”规定相对应；与部门的实际情况相对应；与各部门原“三定”规定相对应；与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部门文件规定的职责调整事项相对应；与有关事业机构剥离行政职能调整相对应。一是部门划入的55项职责和划出的45项职责已经全部到位。二是坚持不搭车、不叠加原则。部门“三定”规定原则上只依据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的职责任务和职责调整情况进行拟定。截至6月份已印发41个部门的“三定”规定，做到应发尽发。

2、严格编制和领导职数管理。

一是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实行有增有减、保障重点”的思路，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机构编制随部门职能的变化进行增减和调整。这次机构改革撤销了4个事业单位，收回事业编制8名。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不同类别编制使用事宜，按照中央统筹使用编制资源的相关政策执行；行政、事业编制总数未突破改革前编制总数。二是领导职数情况。我区严格按照省委组织部、省编办《关

于进一步规范领导职数管理的实施意见》（陕编办发〔2017〕130号）等有关规定进行核定。区纪委监委领导职数12名，其他36个党政机构核定领导职数108名、部务委员1名、督查类领导职数6名、专职党委副书记领导职数10名、专业技术类领导职数1名，共计处级领导职数138名，在下发的部门三定规定中均已明确。同时对区环卫站等18个区属事业单位科级领导职数进行了重新核定，进一步规范了事业单位科级领导职数管理。

3、进一步规范机构编制管理。

此次机构改革，我区严格规范管理合署办公机构、挂牌机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和派出机构。一是从严从紧控制党政机构加挂牌子的数量，改革后，合署办公机构1个、挂牌机构15个，未出现挂牌机构实体化现象。二是全面清理规范议事协调机构，切实精简数量和调整组成人员，不单设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相关部门承担。三是精简整合派出机构。我区派出机构由6个减少为4个。其中，因区北部办工作职能弱化，将编制和人员划入区投资服务中心，加强全区投资服务工作，不再保留区北部办；因机构职能整合，将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划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不再保留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科学配置机构编制资源，有效控制人员增长

1、新设立单位 5 个。

一是设立区委巡察组。二是设立区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事务中心。三是设立西安灞河新区左岸建设管理办公室。四是设立区农业农村信息中心。五是设立西区纺织城小学御锦城分校。

2、机构调整单位 2 个。

一是经区委编委研究，报市委编办同意，区纪委监委向区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共 8 个(含派驻法检两院)，其中综合派驻 7 个，单独派驻 1 个。机构名称统一为“中共西安市灞桥区纪委监委派驻第×纪检监察组”，简称“区纪委监委派驻第×纪检监察组”。撤销原有的 8 个派驻纪检组。二是在各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加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与劳动保障事务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一套机构编制，三块牌子。

3、规范机构名称 13 个。

一是粮食灞桥分局改为区粮食稽查大队。二是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中心更名为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三是区人才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区人才发展中心。四是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更名为区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五是区互联网

信息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区互联网信息中心。六是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区教育考试中心。七是区殡葬改革办公室(西安汉陵墓园经营管理办公室、西安霸陵墓园)更名为区殡葬业服务中心。八是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区社区服务中心、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更名为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区社区服务中心、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九是区会计事务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区会计事务服务中心。十是区防汛抗旱办公室更名为区防汛抗旱应急中心。十一是区医疗保健办公室更名为区医疗保健服务中心。十二是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区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更名为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十三是区水政水资源办公室(区水政监察大队、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更名为区水资源管理中心(区水政监察大队、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4、有效控制人员增长。

按照机构编制只减不增等要求，加强与组织、人社、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和配合，有效控制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增长。截至目前，办理控编通知单 318 名，人员增长有效控制在编制以内。

(三)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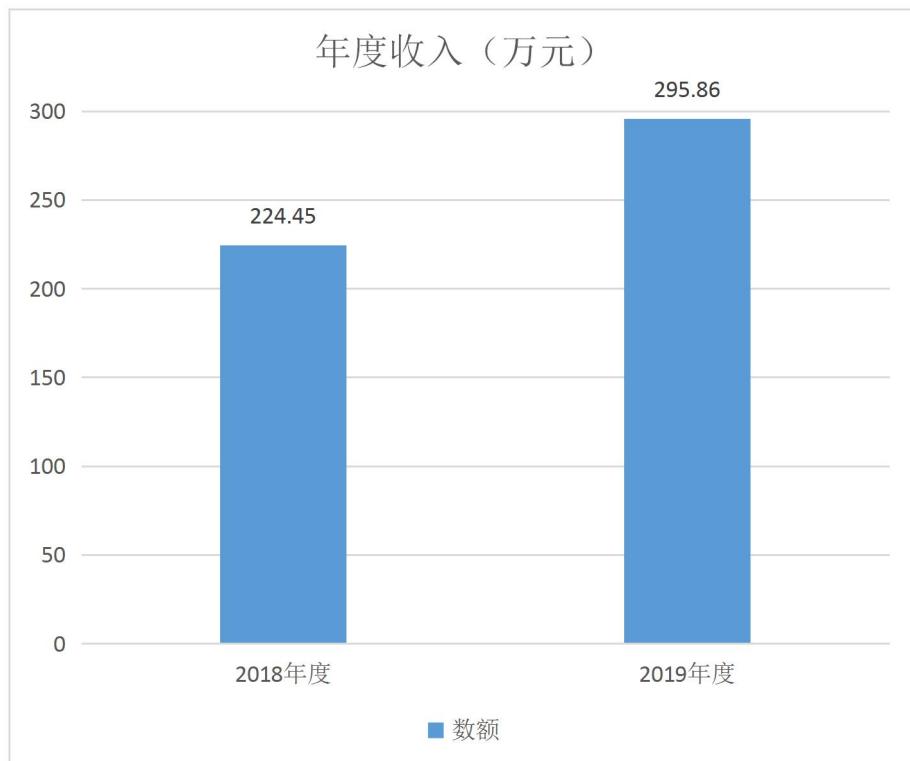
严格落实有关登记管理和社会信用代码管理的政策规定，依法开展登记工作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一是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落实。1至3月份受理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124家，并在陕西登记管理网向社会公示。二是认真做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坚持依法办事，按照规定受理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申请，严格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年初以来共受理、核准设立登记申请2家，变更登记22家，变更事项35项，办理结果已全部在陕西省登记管理网向社会公示。三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工作。下发通知督促党政群机关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年报，1至3月份56家党政群机关全部顺利完成年度报告。1至10月份共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申领业务7家，办理信息变更登记19家。四是认真做好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评估工作。按照省登记局安排，对商洛市洛南县274家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评估打分，评估结果按照要求报送省登记局。五是严格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结合年度报告，及时了解掌握事业单位运行情况，督促有变更事项的单位及时进行变更登记。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对10家事业单位进行了实地核查。六是切实做好服务保障。热情接待、接听办理业务，咨询政策规定的人员和电话，做好回复解答。积极为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年初以来为事

业单位提供信息查询 30 余次，出具证明资料 24 份。七是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管理服务，实现登记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9 至 10 月份通过走访座谈、调查问卷等方式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管理工作对我区 25 家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进行了调研，针对收集汇总的各类问题或意见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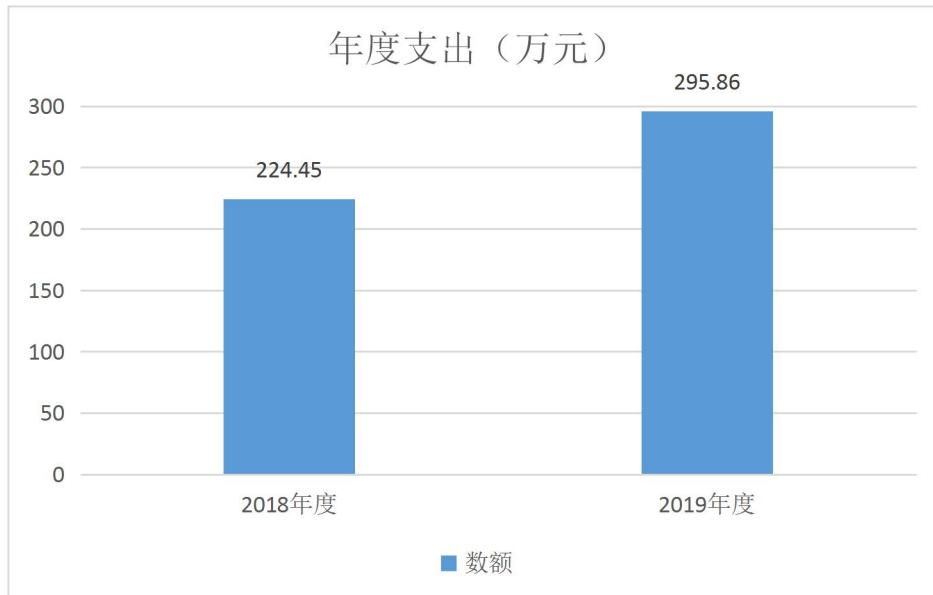
第二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 71.41 万元，因为住房公积金、社保等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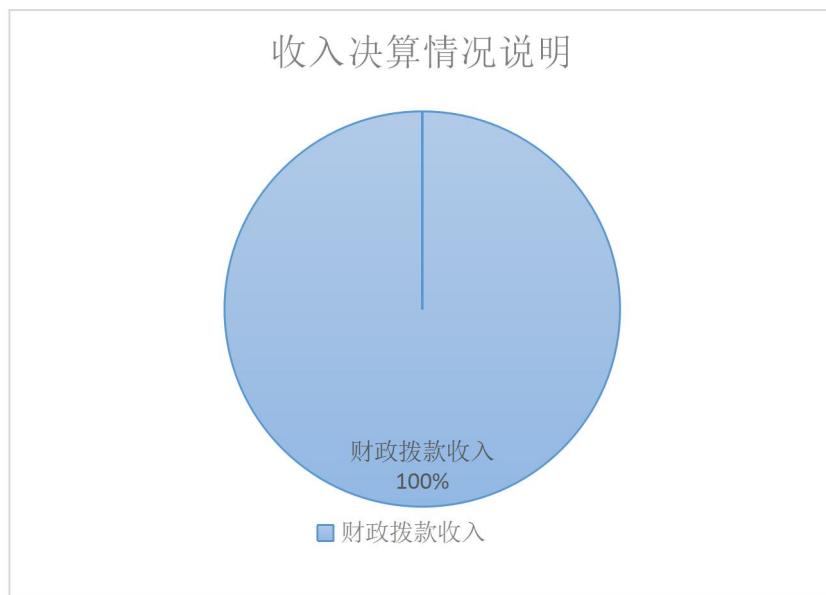


2019 度年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 71.41 万元, 因为住房公积金、社保等增加, 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95.8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295.86 万元, 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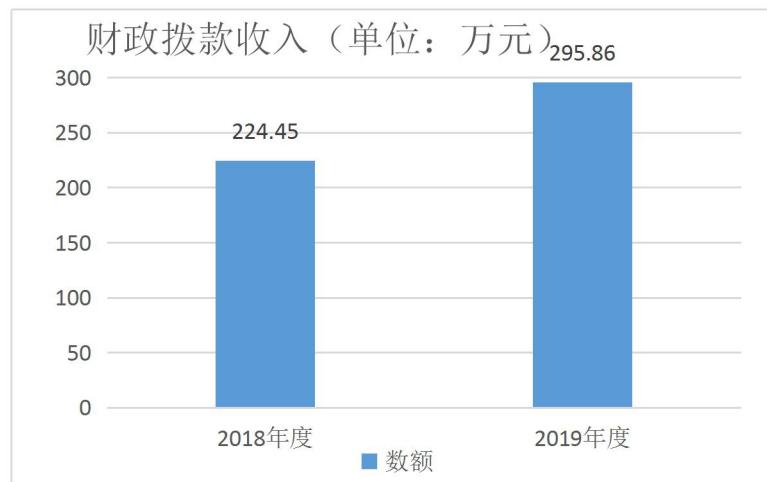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95.8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90.13 万元, 占 98%; 项目支出 5.73 万元, 占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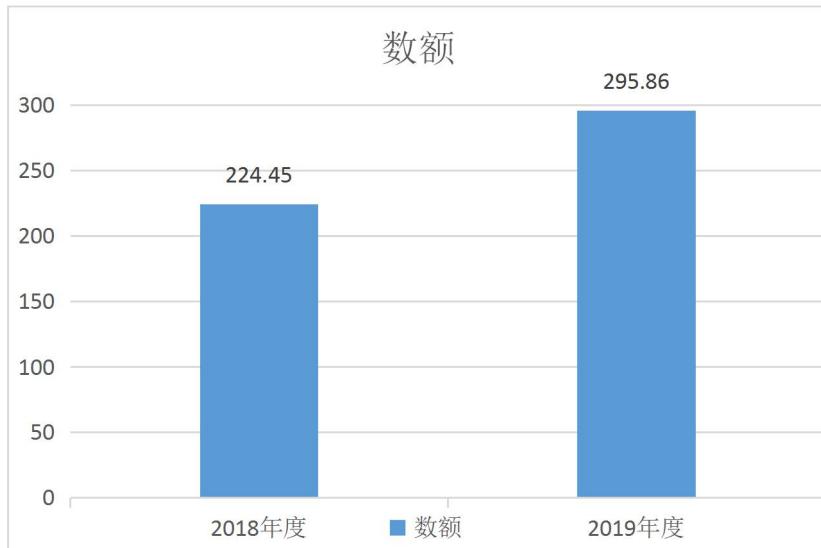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 71. 41 万元，因为住房公积金、社保等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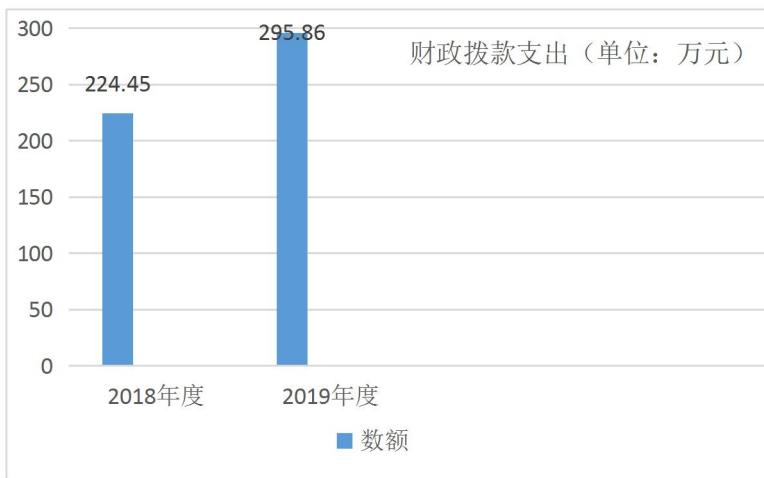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 71. 41 万元，因为住房公积金、社保等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5.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41 万元，增长 31.81%，主要原因是因为住房公积金、社保等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5.86	290.13	269.40	20.74	5.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86	290.13	269.40	20.74	5.7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5.86	290.13	269.40	20.74	5.7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5.86	290.13	269.40	20.74	5.7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0.13 万元，
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69.40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0.7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0.13	269.40	20.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26	269.2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51	52.5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51	41.51	0.00
30103	奖金	79.12	79.1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3	17.3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7	3.9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	5.0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0.3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9	50.1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9	19.1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4	0.00	20.74
30201	办公费	2.44	0.00	2.44
30207	邮电费	0.42	0.00	0.42
30216	培训费	0.18	0.00	0.18
30228	工会经费	5.84	0.00	5.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6	0.00	11.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0.13	0.00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区委编办全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无公务接待支出，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区委编办全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无公务接待支出，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培训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主要原因2019年机构改革各种培训较多。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95.86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84.5 分。全年预算数 295.86 万元，执行数 29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1. 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更加合理；2. 科学配置机构编制资源，有效控制人员增长；3. 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工作；

主要工作绩效是：调整优化区党政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严格编制和领导职数管理。进一步规范机构编制管理。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落实。认真做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工作，严格事业单位监督管理。

发现的问题：机构编制总量控制管理与事业发展编制需求增加之间矛盾较突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1. 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用足用活政策。2. 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为我区中心工作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见附件：2019 年度区委编办绩效自评。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编制每人每年 5000 元，实有 13 人，共 650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示例：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